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方：浙江耀业建设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耀业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上半年零星工程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
3. 工程内容：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一上半年零星工程维修项目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标底预算范围内内容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0 日
2. 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4. 工期延误

(1)、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①、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 10% 以上；
-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⑤、乙方必须做出工期履约保证，工期履约保证金为乙方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的 50%，合同工期内完工的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的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返还，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工的，均视为违约，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日 500 元，超过 10 日后，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每日 1000 元。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万贰仟柒佰零伍元玖角贰分整（人民币）

¥：82705.92 元，中标下浮率 11.00% 。

其中食堂造价为 33425 元；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370 元，绍兴市中心血站 10027 元，绍兴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6685 元，绍兴市急救中心 3342 元，以上是投标价，具体金额以竣工决算价为准。

本工程中标价即合同价，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工程量依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实测实量后，按实结算。新增项目由甲方签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及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 结算口径同招投标；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决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计后 28 天内付至审定造价的 95%，余款在保修期一年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

八、实行合同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4136 元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九、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等：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甲方批准的竣工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应退还乙方保修押金，多退少补。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建筑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十三、本工程不得转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给予责处。

十四、本工程必须做到文明施工，由于野蛮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五、建筑垃圾装袋统一堆积，做到及时清运。

十六、本工程必须采用环保材料。

十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基建工程和医药购销等廉洁合约（合同）

为加强卫生系统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的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绍兴市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施工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及代表，在签定有关经济合同时，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廉洁合约》或《购销廉洁合约》。

甲方（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乙方（施工单位：浙江耀业建设有限公司）签定如下廉洁合约（合同）：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有关部门及绍兴市卫生局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仿造资质，不弄虚作假，不串通作弊，不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建议取消在绍兴市卫生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耀

2021年7月5日